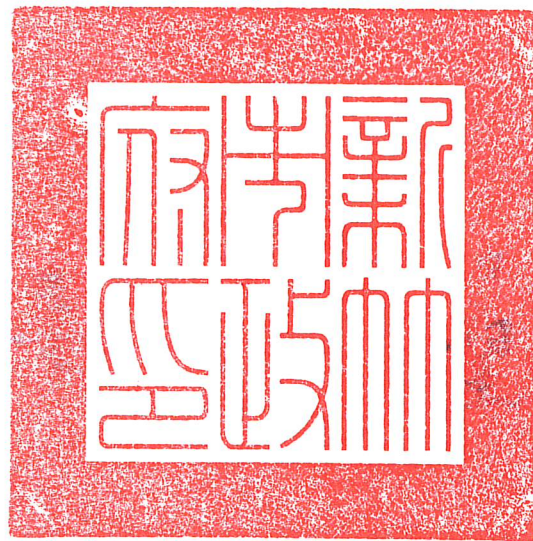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字第11100239911號

附件：1100811黃清堯等7人公示送達



主旨：公告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雙掛號催繳郵件無法投遞案公示送達暨受送達人清冊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本公告之日起）。
- 二、本府執行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之行政執行業務，函文以雙掛號之方式寄發停車費欠費催繳通知書，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本批清冊及通知信函由本府留存，被通知人可至本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

市長 林智堅